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松原市公安局
松原市财政局
松原市教育局
松原市医疗保障局
松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松原市自然资源局
松原市商务局
松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
松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文件

松建联发〔2023〕5号　　签发人：许炳权

关于印发《松原市2023年鼓励农民进城购房优惠政策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省住建厅、公安厅、财政厅、人社厅、商务厅、教育厅、税务局、医保局、银保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农民进城购房补贴工作的通知》（吉建联发〔2021〕25号）和省住建厅、公安厅、人社厅、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支

持农民进城购房工作的通知》（吉建联发〔2021〕38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农民进城购房补贴政策，支持农民向城市流动，积极释放需求潜力，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制定了《松原市2023年鼓励农民进城购房优惠政策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松原市公安局

松原市财政局　　松原市教育局

松原市医疗保障局　　松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松原市自然资源局　　松原市商务局

松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

松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3年6月3日

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3日印发

松原市2023年鼓励农民进城购房优惠政策补贴实施方案

为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根据省住建厅、公安厅、财政厅、人社厅、商务厅、教育厅、税务局、医保局、银保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农民进城购房补贴工作的通知》（吉建联发〔2021〕25号）和省住建厅、公安厅、人社厅、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农民进城购房工作的通知》（吉建联发〔2021〕38号）文件精神，结合松原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满足刚性住房需求，抑制投机炒房行为，同时降低进城农民的购房成本，有效解决进城农民住房问题，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申请原则

按照“先购买、再申请、后补贴”的原则，农民进城购房申请补贴的应当以满足刚性住房需求为主，必须为家庭首套住房，坚决遏制投机炒房行为。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为松原市内农村(配偶户籍所在地也

必须是农村、户口不在一起的需要满足补贴方案中的所有要求及提供相应的材料);

2.申请人所购买的住房仅限于在松原市城市规划区(宁江区、经开区)内国有土地上的新建商品住宅（建筑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不包括商业、办公、公寓等非住宅类房屋、别墅、保障性住房；

3.申请人购买的住房应当属于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不包括户口簿上的其他成员)在松原市内国有土地上的唯一住房，申请人家庭名下在松原市及各县、市区国有土地上不可以同时存在其他房产（包括商业、办公、公寓等非住宅类房屋、别墅、保障性住房）。

四、优惠政策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主要采取以下7项优惠政策：

1.符合进城购房补贴的农民同时符合参保年龄条件的，在松原市购房且办理居住证后可参加松原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及以上的，可按规定办理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该待遇水平显著高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社保局）

2.进城购房农民，无论是否在城区就业，其子女均享受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的入学、转学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符合进城购房补贴的农民在松原市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可以随单位办理职工医疗保险，享受松原市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外地户口的农民工符合参保年龄条件、取得松原市居住证无固定工作单位的，可以根据个人意愿选择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享受松原市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或参加松原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享受松原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4.符合条件的农民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自住住房。(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对于进城购房的农民享受和城镇居民同等公平的就业创业服务，城市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免费向购房农民开放，为购房农民免费提供就业信息和政策咨询，对求职登记的购房农民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进城购房农民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可享受一次性15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6.进城购房农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即可提出申请，公安机关根据户口登记信息向住建部门反馈申请人户口是否在农村；购房落户可到县区政务大厅公安服务区开设购房落户业务办理窗口或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7.符合税务相关政策要求的，并且满足本方案约定的申请条件的进城购房农民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当月起，在2024年10月10日前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补贴形式和标准

1.对于符合条件的农民在松原市城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必须满足房屋交易监管一体化平台中显示无其他交易记录）的，给予每平方米财政补贴100元现金；参照农民所缴纳契税的额度全额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2.政府投放家电消费券、家具消费券促进消费时，按照省政府关于消费券发放政策文件要求给予进城购房农民适当补贴。消费券发放条件及资金来源具体情况结合实际再行确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对于符合条件的购房农民给予契税补贴和购房财政补贴及消费券补贴，以上补贴同时享受。

六、补贴资金来源

市住建局对农民购房所需补贴资金进行统计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定期申请购房补贴资金，市财政局依据市住建局资金申请及市政府批示意见，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住建局指定账户。

七、补贴申请应提交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及本人银行卡。

2.购房补贴申请书。

3.村委会出具的农村户籍证明(需经属地公安部门认定)。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证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5.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本方案实施有效期内)。

6.购房发票(日期为本方案实施有效期内)。

7.契税完税凭证(日期为本方案实施有效期内)。

8.家庭成员无房信息证明(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上住房)。

八、补贴申请程序

1.购房农民到市政务大厅市住建局窗口提交农民进城购房补贴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2.市住建局房管科对购房农民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市住建局定期将申请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定期向市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资金到账后及时发放申请人。审核结果未通过的，由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一次性告知。

九、其他形式

1.申请人获得购房补贴后，因其他原因退房的，应将补贴资金全额退回市住建局，开发企业根据市住建局出具的相关补贴资金退回证明材料为购房农民办理相关退房手续。

2.申请人所购住房自获得购房补贴之日起2年内不允许上市交易，2年后上市交易办理过户手续时正常缴纳税费。

3.其他退回购房补贴的情形。

十、组织领导及监督检查

1.此项工作由市住建局作为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等部门为组成部门成立松原市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工作领导小组（附件），统筹推进农民进城购房补贴发放工作。各成员单位和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认真落实本部门任务分工，主动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2.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有权对农民进城申请购房补贴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追回补贴，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骗取购房补贴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方案自2023年6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补贴申请提交时间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到2023年10月13日止。

附件：松原市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松原市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许炳权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　郭长力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鹤鹏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大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泓伟　市医保局副局长

张博翔　市社保局副局长

陈景义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中心主任

刘振宏　市人社局副局长

魏起龙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忠仁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广志　市税务局副局长

丛　庆　市住建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丛庆同志兼任。

松原市2023年农民进城购房补贴申请书

申请日期：

<table>
<tr><td>购 房 人</td><td></td><td>手机号</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　　籍</td><td colspan="6"></td></tr>
<tr><td>家庭成员 1</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家庭成员 2</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家庭成员 3</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家庭成员 4</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购房人
银行卡号</td><td colspan="2"></td><td>开户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农村户籍证明</td><td colspan="2"></td><td>家庭成员
无房证明</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房屋
具体
信息</td><td>项目名称
和楼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完税证明编号</td><td colspan="2"></td><td>发票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　价</td><td colspan="2"></td><td>预告登记证</td><td colspan="2"></td></tr>
<tr><td>面　积</td><td colspan="2"></td><td>契税标准</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金补贴金额</td><td colspan="2"></td><td>契税补贴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计金额：</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审核部门
意见</td><td colspan="2">购房条件整体审核</td><td colspan="2">家庭成员无房审核</td><td colspan="2">农村户籍审核</td></tr>
<tr><td colspan="2">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房屋查档部门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属地公安部门

年　月　日</td></tr>
</table>